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秦丰　公告编号:2008-30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高建成先生、独立董事邢西唯女士分别委托董事长张恺颙先生和独立董事扈广法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志伟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董事及其授权代表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ngLing QinFeng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 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 chemical engineering Co.,Ltd.

二、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2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5.2万元。

三、原《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依托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雄厚的科研实力为后盾,以种子产业经营为主导,以农产品深加工为链条,发展集科工贸,产供销于一体的,多元化,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的农业企业。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一流企业,创建一流业绩,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四、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牧草花卉种子及种畜培育、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野生植物资源及天然有机食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肥料、农机、农药、农膜的研究、开发、销售;包装用品、纸箱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仓储;苗木的生产、加工、销售,园林景观规划及工程建设,苗木草坪绿化、繁殖、养护及销售,花卉租赁、销售,喷泉及园林小品设计、施工、装饰及整修;果品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土地综合开发,化工、机电、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小型平面定轮闸门、中型弧形闸门的制造、安装;球形储罐现场组焊;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设备吊装、运输;汽车大修、总成修理、维修、小修及汽车专项修理;油气勘探开发配套管材、设备、材料销售及对外工程承包;石油化工设备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安装、销售等业务。土地综合开发,化工、机电、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五、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8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82万股,其中法人股8082万股,社会公众股4800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8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0285.2万股。

六、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位股东选举董事、监事表决票累计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监事投票权总数,若超过投票权总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监事的选票将作废。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所得同意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所得同意票相同且得票最少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要重新按照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经过一次累积投票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或本次股东大会议程规定的人数,对不能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又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当选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内拟离任董事的原推荐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内拟离任监事的原推荐股东可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审核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资格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和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函,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七、增加第八十三条,原《章程》第八十三条及以后各条顺延。

具体内容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每位股东选举董事、监事表决票累计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监事投票权总数,若超过投票权总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监事的选票将作废。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所得同意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所得同意票相同且得票最少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要重新按照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经过一次累积投票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或本次股东大会议程规定的人数,对不能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又进行再次投票仍不能当选的,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八、原《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董事会变更为第三节,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原第二节变更为第三节后各条款顺延。增加的第二节内容为: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作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了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具体事项为:

一、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杨凌农业高新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8年10月10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10月13日星期一(14:30-17: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期1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二号。

联系人:刘 洋

联系电话:(029)87033019　传真:(029)87031001

邮编:712100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股东账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08年10月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公众假期重阳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0月7日(星期二)暂停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008年10月8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或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0月6日由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16层迁入新的地址办公。

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总机:0755-82370388
客服专线:4008888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代销商服务:distributor@invescogreatwall.com
投资者服务: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投诉电话:0755-2238 1629
投诉信箱:tousu@invescogreatwall.com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080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2008年9月22日、9月23日及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 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08-007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8年9月2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9月2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10月6日起,中信银行将在代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290005)的同时,增加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29000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10月6日起,投资人可在中信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办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及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ww. ecitic.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08-03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质押和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的知会函,内容如下:

1、三林万业已于2008年9月22日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的3,200万股公司股份作质押登记解除;

2、三林万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200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9月23日,质押期限至2010年9月22日止。

至此,三林万业累计向银行质押股份21,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07%。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银行自2008年9月25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11)。

一、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全国)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二、代销机构网点: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银行在以下29个城市的48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南京、青岛、杭州、广州、成都、郑州、重庆、福州、沈阳、武汉、天津、长沙、昆明、石家庄、西安、苏州、济南、合肥、宁波、东莞、厦门、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各城市网点电话进行咨询。

三、代销机构开户、认购业务流程

(一)开户和认购流程:

A、个人: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机构: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二)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26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长盛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如下: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其中,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9月26日公开募集。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2008年9月26日起,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旗下上述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外其他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下限均为500元。其中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开放日常申购后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从200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30个分行的422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投资者也可登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交易。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陈平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82255983
联系人:银晓莉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9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5 5818　传真:010-8225 598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601室
邮编:200120　电 话:021-68889056 / 68889206　传 真:021-68889156

华南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8层GH单元
邮编:518026　电 话:0755-88267980　传 真:0755-820221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许良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由另一位基金经理邓永明同志继续负责管理。

上述决定拟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8-27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总计持有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75%股权。现将持有的高尔夫公司75%股权转让给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高尔夫公司股权。

● 此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08年9月23日。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以前年度对高尔夫公司的投资损失予以转回,具体数据尚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时做详细披露。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高尔夫公司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是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7号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为独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李勤夫;注册资本:620300美元;经营范围:为游艇比赛提供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03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700万美元,法定代表:陈章人,经营范围:在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经营27洞山地高尔夫球场;首期开发建设经营18洞国际标准高尔夫球场和配套设施。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8年6月	399,440,742.71	-87,762,655.24	30,237,973.34	-13,530,394.13
2007年	432,867,373.70	-74,232,261.11	29,312,875.91	-53,269,170.66
2006年	808,830,846.52	-20,963,090.45	1,120.00	-63,338,586.97
2005年	619,420,061.55	42,375,496.52	0.00	-10,530,196.71

2、本次转让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7号《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高尔夫公司2008年4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526,072.47元。经最终协商,此次高尔夫公司7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5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持有的高尔夫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游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高尔夫公司股权。

2、定价情况: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7号《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高尔夫公司2008年4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526,072.47元。经最终协商,此次高尔夫公司7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50万元。

3、交易金额:此次高尔夫公司7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50万元。

4、支付方式:自高尔夫公司获得外经委部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文30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计人民币3570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仅可以使公司对高尔夫公司的投资损失予以转回,而且将更有利于整合公司目前产业结构,集中精力作好九龙山旅游地产的开发建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8-28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茂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总计持有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公司")50%股权。现将持有的游艇公司50%股权转让给香港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控股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游艇公司股权。

● 此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08年9月23日。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以前年度对游艇公司的投资损失予以转回,具体数据尚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时做详细披露。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香港财富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游艇公司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是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6号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香港财富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营企业,注册成立于2007年2月份,法定代表人王国强,注册资本为2股,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为独资经营(港资)企业,注册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李勤夫;注册资本:620300美元;经营范围:为游艇比赛提供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8年6月	92,015,273.87	-17,306,869.17	1,599,629.22	-7,020,753.30
2007年	70,094,593.38	-10,286,115.87	0.00	-14,242,183.13
2006年	24,134,824.66	3,956,067.26	0.00	-1,006,692.74
2005年	0.00	0.00	0.00	0.00

2、本次转让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6号《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游艇公司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59,671.96元。经最终协商,此次游艇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310,15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持有的游艇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财富控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游艇公司股权。

2、定价情况: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6号《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游艇公司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59,671.96元。经最终协商,此次游艇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310,150元。

3、交易金额:此次游艇公司50%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310,150元。

4、支付方式:自游艇公司获得外经委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批文及变更批准证书后30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计美元310,150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后,不仅可以使公司对游艇公司的投资损失予以转回,而且将更有利于整合公司目前产业结构,集中精力作好九龙山旅游地产的开发建设。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协议》;
3、《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8-29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华茂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受让龙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辉公司")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29.5%的股权。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2008年9月23日。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使公司提高了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而使九龙山旅游地产对公司的利润增长做出一定贡献。

一、交易概述

1、龙辉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29.5%的股权以美元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是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5号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龙辉发展有限公司是注册成立于威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章人。注册成立于2002年7月16日,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成立于2002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陈章人;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经营范围:普通商住房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生态旅游开发(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8年6月	1,482,703,939.82	-124,728,340.07	746,678.00	-57,642,215.75
2007年	1,414,138,454.89	-67,086,124.32	2,481,219.00	-101,595,820.06
2006年	714,129,964.92	34,509,695.74	840,619.90	-26,153,721.80
2005年	417,270,361.93	60,663,417.54	1,717,367.50	-55,908,277.76

2、本次转让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5号《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开发公司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58,316,254.69元。增值较部分主要表现为:

1)、在建房产34026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由于公司一期房产已基本竣工,房产预售证已办理完毕,房产项目进入预售期。

2)、酒店建造工程6502万元。增值原因为威斯汀酒店已结构封顶,进入后期装潢阶段。

3)、土地无形资产13438万元。增值原因由于前期获得土地成本较低,根据目前市场价值进行测算产生增值收益。

因此经最终协商,此次开发公司29.5%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2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受让龙辉公司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29.5%的股权。

2、定价情况: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25号《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开发公司2008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58,316,254.69元。经最终协商,此次开发公司29.5%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2000万元。

3、交易金额:此次开发公司29.5%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2000万元。

4、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龙辉公司预付转让价款计美元1000万元。

2)自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批准证书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龙辉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计美元500万元。

3)自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龙辉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计美元5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使公司提高了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而使九龙山旅游地产对公司的利润增长做出一定贡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渝、郭晖、姚爱娣事先审核了此次股权转让全部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是按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来确定收购价格,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将进一步壮大实力,提高盈利规模,有利于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29.5%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9月25日起北京银行开始代理招商安泰股票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代码:217003(A类)、217203(B类))、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706(前端))、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与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银行在以下4个主要城市的145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西安(如有变化请以北京银行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北京银行服务热线:
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029-85766888(西安)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08-02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享有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股东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股份"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08年10月25日届满。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9月13日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105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享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股东名单予以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可提名董事人数	备注
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632,149.00	9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13,810,454.00	1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5,830.00	1	

公司董事会提请各位享有提名资格的股东,如有意提名董事候选人,请在2008年10月6日前,将所提名董事的简历等相应材料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10月6日之后,公司不再接收各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注意事项,请按照公司2008年9月13日公告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九月二十四日